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3332號

原　　告　逢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薛伶俐
原　　告　吳進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盤江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家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 所示本票，對於原告薛伶俐之票據請求權不存在。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2 所示本票，對於原告逢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原告薛伶俐、原告吳進堂之票據請求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「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即109 年度票字第6199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），其上「吳進堂」之簽名及印文係偽造，且該本票債權對原告3 人不存在」，嗣迭次變更聲明（見卷第49、63、72頁），經核原告變更聲明所憑基礎事實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，聲請鈞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6199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惟原告吳進堂未曾在附表編號2 所示本票簽名及蓋章，其上「吳進堂」之印文及簽名係偽造，被告對於原告吳進堂自無本票債權。又附表編號2 所示本票上「薛伶俐」之印文及簽名，係原告薛伶

俐代表原告逢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逢達公司）簽發本票，並非個人同時為發票人，不負給付票款之責。再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發票日起算3年，於107年1月5日、3月16日時效完成。被告遲至109年間始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其請求權時效已完成而不存在，爰請求確認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之票據請求權不存在，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6199號裁定影本、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影本及本票影本為證，並據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，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次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完成後，經債務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，該項債務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。查附表編號1之本票發票日為104年1月5日，附表編號2之本票發票日為104年3月16日，均未載到期日，應視為見票即付，自發票日起算3年，依序於107年1月5日、107年3月16日時效屆滿。被告遲至109 年10月23日始聲請本票裁定，對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票之消滅時效已完成，不生影響。原告主張時效抗辯，被告對於原告之票據請求權即歸於消滅。是以，原告請求確認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對於原告之票據請求權不存在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 所示本票，對於原告薛伶俐之票據請求權不存在，及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2

所示本票，對於原告逢達公司、原告薛伶俐、原告吳進堂之票據請求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

本票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4年1月5日	55萬元	未載	104年3月16日	TH0000000
002	104年3月16日	40萬元	未載	104年3月16日	TH0000000